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handbags.com>

(股份代號：148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佈 短暫停牌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未獲邀約之獨立第三方已接洽控股股東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作出公佈後，本公司獲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Full Gold」)之一名股東告知，未獲邀約之獨立第三方曾接洽Full Gold，並就可能購買Full Gold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提出初步建議。Full Gol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Full Gold分別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本公司獲告知，未獲邀約之獨立第三方僅為初步接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議定任何意向書、最終及／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每股價格或股份數目。因此，Full Gold之該潛在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繼續每月刊發載列上述討論進展之公佈，直至宣佈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包括82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某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敬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狀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商討及／或協議將會進行、落實或最終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高度審慎行事。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龔鈺先生及李文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